

梁愛詩《回歸以來的法律挑戰》演講的有益啟示

楊志紅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會長



就吳嘉玲案的判決犯錯，梁愛詩只是指出了人所共知的事實，如果有人不是諱疾忌醫，為什麼不能說事實呢？事實上，《基本法》是授權法，終院作為一個地方法院，無權宣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無效及違法，乃是最基本的憲法學常識，梁愛詩說出基本常識，怎麼可能「干擾司法獨立」？這是否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呢？梁愛詩提出的問題和善意的批評啟示，香港法院在涉及「一國」及相關問題時，應秉持一種司法謙抑主義的態度，這可與作為「一國兩制」前提的「一國」相一致，避免法院逾越「一國」邊界，反過來影響司法權威和獨立。

梁愛詩10月6日在出席香港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一國兩制15年之回顧與前瞻」活動時，以「回歸以來的法律挑戰」為題發表演講，她以1999年的吳嘉玲居港權案為例，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不能受質疑：「一個地方法院，不能宣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無效及違法……如果法官知道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便不會犯這樣的錯誤。」

對梁愛詩的批評顯然不公平

香港大律師公會與香港律師會先後發表聲明回應梁愛詩的言論，其中大律師公會更指，「任何干擾司法獨立或可能被視為干擾司法獨立的舉措，即使不違法，均須嚴加防範並慎重處理」，矛頭直指梁愛詩。梁愛詩表示，自己有言論自由，稱發言是個人看法，只是評論案例，以往亦有學者評論有關案例，而當時兩個公會都沒有發聲明，強調要捍衛自己的言論自由。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亦表示，梁愛詩身為資深法律界人士同前律政司司長，對法律問題可以有自己的立場及表達自由。

的確，梁愛詩為什麼不可以評論1999年的吳嘉玲居港權案呢？這一案例的評論非常多，對此兩律師會過往都沒有發聲明，為什麼梁愛詩評論此案，就被指為「干擾司法獨立或可能視為干擾司法獨立的舉措」呢？這顯

然是不公平的。

「吳嘉玲案」的是非無可混淆

吳嘉玲居港權案的評論，主要集中在兩方面：一是終院當時裁定港人內地女子即使出生時其父或母都未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都可享有居港權；二是終院在判詞中聲稱，本港法院有權審視全國人大或人大常委會的議決有否違反《基本法》，並且宣告違憲的議決無效。

對於第一方面，吳嘉玲案涉及《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和（三）項的立法原意，由於終院沒有顧及《基本法》立法原意，只是按照字面判案，因此引發了一場可能釀成160多萬內地移民湧港的人口危機。終院1999年對「吳嘉玲案」的判決，最終導致全國人大常委會不得不於1999年6月26日首次行使其《基本法》解釋權，化解了香港面臨的人口危機。而對於吳嘉玲案涉及的中央與地方關係，終院在1999年12月3日的「劉港榕案」中也明確承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基本法》解釋權源於中國憲法，人大常委會有權隨時頒發關於《基本法》的解釋，而這項權力是「全面而不受限制的」。終院實際上承認並糾正了吳嘉玲案中在中央與特區關係上所犯的錯誤。

同年12月4日，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一、香港大

律師公會認為終審法院就劉港榕一案之判決非常重要，對香港之憲法有極深遠之影響。二、終審法院能盡早澄清人大常委會和終審法院本身在解釋基本法條文上分別之角色和能力，對『一國兩制』這精神在特區的體現非常重要，劉港榕一案之判決，朝這方面邁出的很大一步。」大律師公會認同劉港榕一案之判決，實際上也認同了終院在此案中的自我糾錯。

梁愛詩指出事實何必諱疾忌醫

就吳嘉玲案的判決犯錯，梁愛詩只是指出了人所共知的事實，對此，本港法律界包括法官如果不是諱疾忌醫，為什麼不能說呢？況且，終院在「劉港榕案」已承認並糾正了吳嘉玲案中在中央與特區關係上所犯的錯誤，而且大律師公會亦認同劉港榕一案之判決，因此大律師公會現在發表聲明暗指梁愛詩「干擾司法獨立」，與其在1999年12月4日的聲明是格格不入的。

吳嘉玲案涉及的港人內地女子居港權問題，正如英國法學家丹寧勳爵（Lord Denning）在《法律的未來》（What Next in the Law）一書中指出：「法官不要按照語言的字面意思或句子的語法結構去理解和執行法律，他們應該本着法律語言詞句背後的立法者的構思和意圖去行事。當他們碰到一種在他們看來符合立法精神而不是法律語句的情況時，他們就要尋求立法機構的構思和意圖，尋求立法機構所要取得效果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然後他們再解釋法規，以便產生這種預期的效果。」而耶魯法學院教授Paul Gewirtz在一次憲法研究討論會上指出：「美國最高法院在審理憲法案件時，亦會考慮政治和社會因素、公義，亦經常根據其政治立場去評論法院的判決。」

涉及「一國」本港法院應秉持司法謙抑態度

吳嘉玲案涉及的中央與地方關係，確如梁愛詩指出：「一個地方法院，不能宣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無效及違法……如果法官知道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便不會犯這樣的錯誤。」事實上，《基本法》是授權法，即中央授予特區各種權力的法律。《基本法》對特區高度自治設定範圍和界限，是合情合理的，也是必須的。從中外對比來看，沒有一個單一制國家允許沒有限度的地方自治，任何地方自治都是有一定限度的。而且自治的程度越高，法律的界限就顯得越重要。因此，終院作為一個地方法院，無權宣布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無效及違法，乃是最基本的憲法學常識，梁愛詩說出常識，怎麼可能「干擾司法獨立」呢？這是否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呢？

梁愛詩提出的問題和善意的批評啟示，香港法院在涉及「一國」及相關問題時，應秉持一種司法謙抑主義（Judicial Passivism）的態度，其法治意義在於：首先，司法謙抑與作為「一國兩制」前提的「一國」相一致，可避免法院逾越「一國」邊界，反過來負面影響司法權威；其次，司法謙抑可以避免法院介入政治紛爭，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司法獨立的鞏固。所以，梁愛詩的有關言論，對香港法律界，包括法官等都是金玉良言，當虛心聽取，而非無理詰難。這也涉及香港法律界甚至法官是不是不可以批評，是不是老虎屁股摸不得？實際上，「人非聖賢，孰能無過」，法官也是人，也會犯錯誤，當然可以批評。香港法律界包括法官老虎屁股摸不得的畸形現象，應該改變了。

低資標時侍產假 潘兆平誓企硬

從「工會老薑」搖身變成「議會新丁」，今屆勞工界立法會議員、勞聯主席潘兆平從沒有想像過自己會踏足議事堂，但一旦肩負重任，定必會貫徹勞聯「中間獨立，持平中肯」的態度，爭取社會各界支持改善基層勞工的待遇。身為勞聯唯一的立法會議員，潘兆平不感孤單，強調會與勞聯的兄弟姐妹有商有量，絕不會開天殺價搞福利主義，但在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及侍產假等合理勞工權益議題上，誓必勇於發聲，寸土必爭。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少妍

無心插柳成蔭，潘兆平長期扎根工會服務，曾見證1995年勞聯的李啟明首次躋身立法局勞工界議席，當時還在想「議政論政已經不容易，更遑論參政」，沒料到一心留守工會的他，卻有接棒投身議會的一天。他笑說，勞聯李鳳英肩負了12年議會重任，今屆堅決不連任，各屬會因會務繁重無意派人接棒，「最後結論是人人都說『你係主席嘞』，於是在大家信任下，我就硬着頭皮當上了立法會議員」。

政府須擔當「保護者」角色

轉戰新平台，潘兆平堅守服務勞工的宗旨。他說，在香港300多萬的勞動人口中，基層勞工面對的困難最大，以往不少技術工人隨着香港經濟轉型發展，畢生所學的技藝無用武之地，「手飾技術工人學師幾十年，現在工廠都北移，為了生活只能不斷下調薪水，最終當上看更、清潔工及酒樓傳菜」。工人如何

多勞多得不等於放棄健康

他形容，成功設立最低工資是工會運動一個重要里程碑，如今最低工資委員會正檢討工資水平，有指建議由現時時薪28元增至30元，他說勞聯一直要求35元的水平，但會尊重委員會建議，又強調自己任內會力爭做好標準工時立法工作，「我們不反對多勞多得，但總不能用錢買起所有時間及健康，否則將來社



■潘兆平強調，不會開天殺價搞福利主義。香港文匯報記者彭子文攝

會成本會很大」。

今屆議會勞工勢力壯大抬頭，潘兆平強調，在70個議席中，勞工背景的議員只有10多人，不認為會開天殺價搞福利主義，「目標好高好遠卻觸不到，也是徒然，必須考慮社會資源的承受能力」。不過，打工仔的合理權益，他誓言定必據理力爭，「勞工假與法定假期看齊，全港推行侍產假等，隨着社會進步，這些爭論多年的議題應該可以行前一步，如果勞工界議員不發一聲，這些是不會從天而降的」。他相信，各黨派議員懂得計數，

亦有智慧回應基層勞工的訴求。

效法李鳳英議事中肯持平

身為唯一的勞聯議員，潘兆平謙稱會效法李鳳英中肯持平的議事作風，日後投票取態亦會先與勞聯兄弟姐妹有商有量，勞聯會務需要友方多一點支持參與。昔日瞓身工會服務，如今還登上政治舞台，他笑說太太無投訴，反而正讀4年級的女兒就向他撒嬌，「結婚10多年，太太都知我投入工會工作，但囡囡就暗示除了工會及立法會兩邊忙，也要留一點時間多陪伴她呢」。

胡志偉唔得寵上位無望

民主黨在剛過去的立法會選舉遭遇滑鐵盧，令黨內改革呼聲不斷，尤其有需要改變一直主宰該黨的「大佬文化」。不過，所謂「換湯不換藥」，據透露，在年底舉行的領導層改選，民主黨「大佬」將繼續發揮其剩餘影響力，試圖欽點屬於「張（文光）李（永達）楊（森）」集團的「老鬼」、首次晉身立法會的黃碧雲任黨主席，趕絕與「大佬」們「唔妥」的胡志偉。

民主黨將於年底改選領導層，民主黨代主席劉慧卿昨日在與傳媒茶敘時，拒絕評論黃碧雲是否擔任黨主席的重要人選，只肯說自己會「裸退」，不會競逐黨內的重要職務，包括主席、副主席以至中常委，讓黨內的新血頂上，以推行徹底的改革。

黃碧雲獲欽點任主席

有資深民主黨成員透露，今年新任立法會議員的黃碧雲及胡志偉，均有競逐黨主席職位，尤以胡志偉最為積極，在選舉前後已不斷參加示威活動。不過，黃碧雲雖首次當選立法會議員，事實上在黨內屬於「老鬼」，更屬張文光派系的一員大將，故甚得黨內「大佬」的支持。

反觀胡志偉，各「大佬」均認為他並非勝任黨主席的人選，如對方在立法會選舉期間，因民主黨在區內只派一張名單參選，令他自以為「贏硬」，並拒絕原議員李華明及其團隊的協助，但到其選情「凍過水」時，才「求」李華明出手襄助，「如果不是李華明不想民主黨在九龍東1席都贏不到，無顏面見司徒華，地區兄弟都不會出手相助（胡志偉）」；反映他並非領導人才。

該民主黨成員續說，胡志偉不得「大佬」歡心，非但主席無望，就連副主席職位，各「大佬」已內定由「利東孖寶」羅健熙和柴文翰出任，故胡志偉在年底黨內領導層的改選時，極有可能「四大皆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DBC冇旗 毛孟靜踩多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數碼電台DBC上周停播後，昨日首天起由部分主持義務發動為期7天的「義播」。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毛孟靜昨日在該台《風波裡的茶杯》節目上，揶揄DBC股東兼台長「大班」鄭經翰得罪人多，才會發生是次「停播」事件，又質疑其同路人民黨在事件中未有表態，表現「鵝鴨」。

毛孟靜及「人民力量」立法會議員陳志全、前民主黨成員鄭家富昨日出席了DBC《風波裡的茶杯》節目。毛孟靜指，無論是DBC被指眼目不清，或「大班」指自己「被政治迫害」，都沒有證據支持，但「大班」得罪人多，不少人更指他是「煲快針」而「撐唔落」，就是鐵一般的事實。鄭家富亦憶述鄭經翰在一次大學活動中，將同場的毛孟靜的名字倒轉讀出，譏笑她是「正盲毛」。

白鴿無表態受質疑

與民主黨分道揚鑣的鄭家富，又請毛孟靜代他在反對派「飯盒會」中間一問他們的「前黨友」，為何至今未有支持DBC，「究竟他們在發緊嘢？還是在做什麼？」毛孟靜即唱和指，公民黨、「人民力量」及工黨已就有關問題表態，但「唔係幾覺民主黨出聲」，又稱會在議會中跟進事件。

瞓身工運30載 捱義氣無怨言

▲不問回報▼ 55歲的勞聯主席潘兆平對勞聯會務盡在掌握，只因他年輕時已與工運結緣，「我是一個平凡人，小時候住過筲箕灣木屋，柴灣公屋，香港（上世紀）五六十年代經濟低迷，我細細個就穿膠花、油公仔、穿珠仔及賣點心幫補家計，投身社會後從事運輸工作，結識了行內「工會前輩」。最初，他到工會純粹閒來無事在此打乒乓球，後來卻肩負愈來愈多義務工作，「好多老人家當年隻身來香港打工，我們就幫忙寫家書、搞年貨」。

1976年，潘兆平正式參與工會會務，上世紀80年代，眼見不少工廠北移，他參與聯繫其他行業的獨立工會，一起改善勞工福利。於1984年11月，13間職工會和4個勞工團體聯合成立勞聯，主要關注藍領基層權益，經過20多年努力，會員人數由1.5萬人發展到約

6萬人，今天合共有89個兄弟會。「近年多了公務員團體及服務性行業的工會加入，但與工聯會等大型工會相比，我們仍要多多學習，也希望能團結一起為工人爭取權益。」

團購派米托上9樓

他憶述了30年前的工會小故事：大夥兒為幫忙基層家庭慳錢，總會集體買入一大批米及油暫托於貨倉，待理事們放假就租貨車向會員送貨收錢，「我最記得有時摸門釘或弄錯地址，我們要托油米托回工會，行足9層樓，但工友沒有半句怨言」。

回想工會發展毫不容易，潘兆平坦言全靠理事及會員的努力，「有人嘲笑理事如此賣力一定有着數，但實情是大家日間有份工，晚上再來開會，當年蛇宴餐菜、洗廁所、包裝貨品，都是理事們一腳踢，有家屬

更抱怨理事在工會的時間比在屋企還多」。他形容沒有人天生有服務工會的意識，反而是點滴積累出來，「當你看到基層勞工面對大壓力，昔日俗稱『咕哩佬』的一班前輩團結服務大家，自己都希望站出來爭取改善打工仔的生活條件」。

蛇宴聯誼幫補會費

被問到「蛇齋餅糰」籠絡選民，潘兆平打趣說，工會資源財源不足，沒條件派「蛇齋餅糰」，反而要每年搞蛇宴活動，招聚及提醒一班工友「係時候交會費喇」，而蛇宴通常由會內理事及義工自發幫手，扣除成本後的餐費收益，反過來可以幫補會務開支，「你收工友100元，有50元利潤，會員個個讀真材實料，又可以聯絡感情，大家高興」。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少妍